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3)第 03517 号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达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电子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宏达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达电子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朝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的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3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337,513.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50,630.4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0,203.16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1,467.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21年6月、2018年11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1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以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电”）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20409	18,056,581.7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20409	3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368040100100057076	2,314,076.34	活期存款
工行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8022115820	1,660,949.21	活期存款
工行新华路支行	190302271120024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17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21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0,203.16 万元, 其中: 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1,467.31 万元, 分别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工行新华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38,000.00 万元, 账户余额 1,805.66 万元, 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231.41 万元, 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账户余额 166.09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38,000.00 万元, 在工行新华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工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9,366.25		本年度投入募		50,63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50,63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否	62,000.00	62,000.00	23,294.18	23,294.18	37.57%	2023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18,000.00	18,000.00	17,850.89	17,850.89	99.17%	2023年6月30日	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366.25	19,366.25	9,485.34	9,485.34	48.9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66.25	99,366.25	50,630.40	50,630.40	50.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17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21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38,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805.66 万元,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231.41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166.0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文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670913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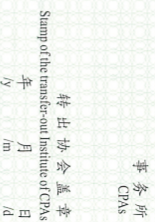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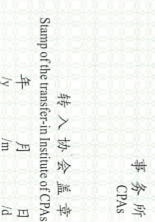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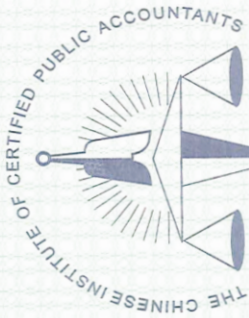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06821987082726616

Identity card No. 306821987082726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朝

31000003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 04 11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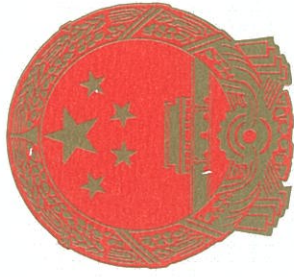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